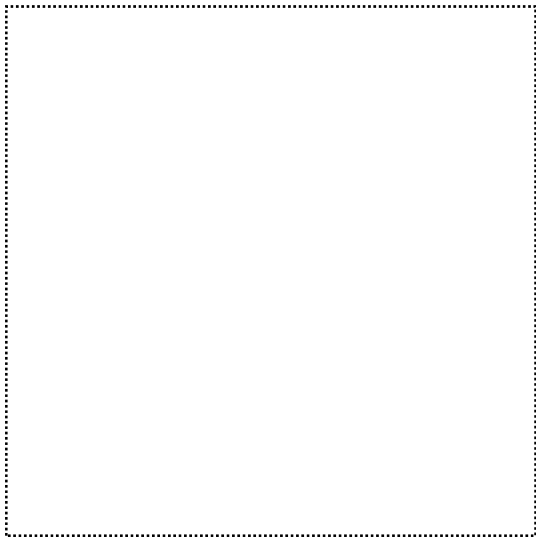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推薦表（傑出圖書館館員獎）

參選館員	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請貼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彩色半身照片一張
	聯絡方式	地址：(請加郵遞區號)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					
	服務機關/單位			服務機關/單位 主管簽章			
個人簡介 請以第三人稱撰寫，需有主標題（15字為限）及內文（250字為限）。							
推薦意見 請撰寫 600~800 字以內之短文，綜合簡介推薦理由及貢獻，並自附標題。							
顯著事蹟 請以近 3 年內之重要事蹟，依先後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三人稱撰寫。							
佐證資料 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後裝訂成冊，每冊限 300 頁以內，每頁大小以 A4 為主，限送 3 冊。 所送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冊：							

推 薦 機 關	機關全銜	聯絡方式 (地址請加郵遞區號，電話請加註區域碼及分機)
		聯絡人： 地址： 電話：() 手機： 傳真：() E-mail：
推薦機關評語		
(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)		
		
附 註	<p>一、請就符合《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》第五條規定之資格，於圖書館工作崗位上，表現優異，發揚圖書館服務精神，造福使用者，足為專業楷模之圖書館館員予以推薦。</p> <p>二、請依本實施計畫第五點、第六點辦理推薦。</p> <p>三、推薦機關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，如有不齊全者，退回不予受理。</p> <p>四、檢附之佐證資料可為獎狀、書籍、媒體報導、影像資料等，為利獲獎名錄之編印，請提供影像清晰且能彰顯具體事蹟之佐證照片電子檔 8 張 (JPEG 影像檔，每張至少 2M 以上) 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(http://moeacl.ncl.edu.tw)。</p> <p>五、本申請推薦文件不予退還，並依本實施計畫第十點第四款辦理銷毀。</p> <p>六、本表可自行延伸，但以 8 頁為限，請依附件七填表說明填寫。</p>	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